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进入解锁期，鉴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116,097 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 1.0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即：（1）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个解锁期；（2）自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个解锁期；（3）自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进入解锁期，因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

2、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按照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7 亿元的比例确定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作为计算依据，单位为亿元，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 7 亿元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上述每个会计年度具体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进行考核。若上述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 7,000 万元（不含该数）时，当期考核不达标，不得进行解锁。但之后年度考核达标可以解锁时，在计算可解锁比例时应合并之前未达标考核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3）上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仅作计算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解锁比例使用，不作为公司业绩考核的必备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0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59,990.18 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为 39,207,348.49 元，合计 93,667,338.67 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最低要求，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按照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7 亿元的比例确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13.3810%，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888,8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7,677,831 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2.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B 及以上（含 B），解锁比例为 100%；

（2）考核结果：C 及以下（含 C），解锁比例为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含 B），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额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888,8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刘晋平、Ted T. Lin 分别就相关子议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回避了使表决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二）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8,99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400	3,318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100	1,361
	小计	7,500	4,67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145
	小计	400	145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20	387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60	50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90	87
	Lintek, LLC	265	255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15	17
	小计	950	796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1
	小计	10	1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	91
	小计	120	91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7	3
	小计	17	3
合计		8,997	5,7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15 万元，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721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7,69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1,294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2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 222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实际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318	5,665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361	2,033
	小计	4,679	7,69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5	500
	小计	145	500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87	73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50	66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87	121
	Lintek, LLC	255	279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17	98
	小计	796	1,294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	2
	小计	1	2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1	222
	小计	91	222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	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3	5
	小计	3	5
合计		5,715	9,721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和自然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精密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鸣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ontecavi S.R.L.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3.40%股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1 号楼 101、201 室

经营范围：生产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精密仪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进出口。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27,49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374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4,7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意大利公司，因此公司与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 万欧元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 100%股权

住　　所：意大利莱科市

经营范围：（a）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交易和代理机械部件、电子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诸如轴承球窝接头、轴承滚珠、电机，步进发动机、电源器、变压器，扬声器、开关，通用机械产品、电子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开关和部件；（b）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性服务，及需要专门注册之外的业务。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1.7 万欧元、净资产 60.0 万欧元、营业收入 6.8 万欧元、净利润 0.84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因此公司与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 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尔姆赫斯特市西怀特大道 539 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5.8 万美元、净资产 75.8 美元、营业收入 13 万美元、净利润 8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Lintek、LLC

Lintek、LLC 是公司董事 TED T. LIN 控制的美国公司，因此公司与 Lintek、LLC 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主要股东：TED T. LIN 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 100%股权

住　　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拉托加市

经营范围：加利福尼亚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Lintek、LLC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05 万美元、净资产 180 万美元、营业收入 37 万美元、净利润 24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晋平的兄弟为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良持有 9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36 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07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58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磊夫妇。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束、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提供水电服务，以及厂房租赁，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束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须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等，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优势发挥。

本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0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062.18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 1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拟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朱依君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虞雪杨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依君、虞雪杨，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在事前进行沟通，制定具体的审计计划，在事中了解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关心初步审计意见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公司代码：6037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443,532.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9,569,540.5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420,066,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2,64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6%。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王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 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行业企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我国政府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等，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的很多产品都面向国际市场，出口和海外销售是行业重要的增长点。全球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对行业有较大影响。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中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这一行业包括了电机制造、电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池制造以及其他电气设备和器材的制造等多个领域。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气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较上年增长 12.9%。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经过二十逾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为核心，电源与照明控制系统、贸易代理及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构建了以系统级产品平台、定制化解决方案为核心、质量、成本和服务为保障的综合性竞争优势。

1）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包括控制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运动控制模组

公司从事运动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已有二十余年，在运动控制领域掌握了核心的控制电机研发技术、驱动控制技术和尖端制造技术，并具备在多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中植入现场总线和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能力。公司的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空心杯电机、直线电机模组等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广泛使用，并主要服务于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仪器、安防、机器人、通信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智能水阀控制、舞台灯光、纺织机械、3D 打印、航空航天电子、智能汽车等自动化应用领域。

驱动控制系统通常由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等组成，以执行精确的机械运动为目的的自动化作业系统。公司通过收购美国 AMP 和瑞士 T Motion 两家国际知名专业运动控制产品研发企业，构建了由上海安浦鸣志、美国 AMP、瑞士 T Motion 三家综合业务运营体组成的，服务全球自动化产品市场的，运动控制产品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驱动控制技术经验积累，并通过不断整合公司控制电机领域的制造与应用技术，公司在驱动控制系统灵玉已拥有了多系列、多型号的步进系统、步进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低压伺服系统和集成式控制系统等五大类产品平台。主要应用于 3C 非标自动化、太阳能光伏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电池装备、机器人、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仪器等自动化应用领域。

运动控制模组通常指由高性能电机、高精密传动机构（减速器、丝杠）、高精度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组成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与知名海外传动产品公司的合作开发，推出了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解决方案、自动化工厂解决方案等。产品方案集合了公司运动控制产品、驱动控制系统及运动控制附件的综合性平台化产品优势，继承了公司在高精密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环节的经验，整合了公司在运动控制产品应用领域常年积累的应用解决方案，在工业和工厂自动化、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自动化、智能汽车自动化、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备受客户青睐。

2）电源与照明控制系统业务：包括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和电源控制系统

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系统是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和智能控制算法来实现对 LED 照明设备的精确控制和优化的系统。这种系统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照明效率、降低能耗、延长 LED 灯具的使用